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通则康威”,股票代码为“30171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45.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46.645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7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901214%,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689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05,69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3,241,135.3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30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3,504.6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772,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4,591,36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83,4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

数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303股,包销金额为1,943,504.6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0%。

2026年10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8·034.1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0.00
3	律师费用	1·01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7.5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8.60
合计		11·348.31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08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价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630.4768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898.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126.09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3.047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6,28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3.08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1.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10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09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9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6年1-9月新签合同人民币5,191.7亿元,其中新签合同人民币445.6亿元。9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合同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东南滨海新城项目二期高品质钢铁生产项目2#1200m高炉及公辅系统EPC总承包	1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9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6]3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本行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积极落实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慕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名,代表股份610,9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8名,代表股份610,6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8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1,538.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02%~249.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慕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名,代表股份610,9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8名,代表股份610,6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8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00万元~820,000万元	盈利88,845.1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777.93%~822.9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慕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名,代表股份610,9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8名,代表股份610,6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8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00万元~810,000万元	盈利106,926.1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12%~657.53%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总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总表决权股份数	228,599,961	98.3298%	3,345,800	1.4394%	536,500	0.2308%	378,514,7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	12,921,918	76.8069%	3,345,800	19.9105%	536,500	3.1927%	0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总表决权股份数	228,228,761	98.1873%	3,364,000	1.4472%	849,500	0.3655%	378,514,7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	12,590,718	74.9259%	3,364,000	20.0188%	849,500	5.0553%	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权股份数	606,727,998	99.3078%	3,369,402	0.5515%	859,650	0.14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	12,575,166	74.8334%	3,369,402	20.0509%	859,650	5.1157%	0	

注:提案1.00、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注:提案1.00、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慕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名,代表股份610,9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8名,代表股份610,6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8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00万元~810,000万元	盈利106,926.1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12%~657.5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慕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名,代表股份610,9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3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8名,代表股份610,6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8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00万元~810,000万元	盈利106,926.1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12%~657.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数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已重述)		同比变化 (%)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4.5	381.9	43.1	390.9	3.2
2.洗选煤产量	百万吨	51.4	460.6	54.0	460.0	(4.8)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吨量	十亿吨公里	26.1	242.4	27.0	244.1	(3.3)
2.铁路港装吨量	百万吨	17.2	165.9	18.4	164.7	(6.5)
3.天津煤炭吞吐量	百万吨	3.3	32.7	3.8	33.6	(13.2)
4.煤炭运销量	百万吨	25.1	201.1	26.4	208.3	(4.9)
5.铁路运输吨量	十亿吨海里	22.8	195.9	24.2	200.2	(5.8)
(三)发电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截至公告日: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6/10/20
二、除权(息)日:2026/10/21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10/21
四、分配方案
1.实施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安排
月1日起现金红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盛盛和一号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机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日出智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低于10%的,按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扣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承担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